

发包人：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 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察布查尔县 2023 年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1包)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乡规划法》；

相关专业的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范围、规模、阶段及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编制内容：本次编制涉及 6 个乡镇、7 个村庄，具体如下：

察布查尔县 2023 年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编制项目（1 包）编制内容、规模及编制费用一览表

序号	乡镇名称	规划范围及规划层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6 个）	控制性详细规划（6 个）	村庄规划（7 个）
1	海努克镇	镇域范围 269.7 平方公里	镇区 5.47 平方公里	托普亚尔奇村
2	加尕斯台镇	镇域范围 501.6 平方公里	镇区 5.49 平方公里	努拉洪村
3	爱新舍里镇	镇域范围 293.2 平方公里	镇区 4.50 平方公里	纳旦坎村
4	琼博拉镇	镇域范围 416.7 平方公里	镇区 1.55 平方公里	克其克布拉克村
5	米粮泉回族乡	辖区范围 37.39 平方公里	镇区 1.18 平方公里	无
6	坎乡	镇域范围 547.0 平方公里	镇区 2.89 平方公里	杏花村、库勒特克奇村、格拉木村
编制费用合计		550.00 万元 (含土地专业规划编制、底图底数工作及数据库建设费用约 77.5 万元)		

2、项目阶段：本次项目规划涉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三个层次阶段。

3、设计内容：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等各阶段编制内容标准要求。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5.1 履行期限：设计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提交初步成果文件，并在后期配合发包人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县人民政府批复。

5.2 履行地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及数据库构成，涉及的文本、图件、数据等应衔接一致。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文本成果 10 套、完整的数字成果及数据库。（注：编制期间各阶段汇报文本均由编制单位负责打印。）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定为 550.00 万元（伍佰伍拾万元整），（包含规划编制费用及编制文本需要进行补充表达的效果图制作费用）。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含税总价：人民币 5500000.00 元（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

不含税总价：5188679.25 元（大写：伍佰壹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税率：6%，税金：311320.75 元（大写：叁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陆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十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40%，计 220.00 万元（贰佰贰拾万元整）。

8.2 设计人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165.00 万元（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8.3 设计人提交规划编制报审成果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110.00 万元（壹佰壹拾万元整）。

8.4 发包人取得审查通过后的最终成果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 55.00 万元（伍拾伍万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应及时、全面地向设计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基础资料作为规划编制的依据，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相关基础数据、城市规划、专项资料、基础图件和其他相关部门研究的成果等。

(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版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

(4) 发包人在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过程中，如需修改应与设计人协商，发包人擅自修改，设计人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代为收集所需文件和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6)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 发包人有义务协助设计人确认本合同项目的具体完工进度并出具正式的项目进度函、各阶段成果签收单等书面确认文件（此处书面确认文件还包括设计人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发出的询证函）。

9.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现状调查、基础资料调研、相关资料收集，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性进行核实，并按照保密法进行保密，该项目完成后所有收集的资料返还发包人，设计人不得保留存档。

(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及成果质量，完成规划工作。

(3) 设计人应在规划工作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发包人密切配合。

(4)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要求内容、时间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设计人保证提交成果符合最新的相关技术规定和要求。

(5)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由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评议、评审，设计人必须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修改。

(7)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按照现行规范、标准、条例、专业及国家、自治区最新文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8)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划的成果内容、时间要求及份数，及时向发包人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9) 设计人在规划全程中为发包人提供咨询、协调、协助等配合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设计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那么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发包人有权在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设计人解除本合同；

10.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发包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付款，那么设计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设计人有权在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本合同；

10.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0.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发包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发包人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合同。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装置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

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贰 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新疆东方瀚宇建
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新疆昌吉市泉州路 39
号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
限公司中央商务区 B-2#办公楼
(137 区 3 丘 8 栋)

邮政编码： 831100

电 话： 09942355619

传 真： 0994235561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昌吉市中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108229893032